

2008年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HAIGUAN FAGUI
HUIBIAN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法规汇编

海关总署政策法规司 编
(中册)



· ·

2008年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HAIGUAN FAGUI
HUIBIAN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法规汇编

海关总署政策法规司 编

中國海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汇编. 2008 年/海关总署政策法规司编.

—北京：中国海关出版社，2008. 10

ISBN 978 - 7 - 80165 - 549 - 3

I. 中… II. 海… III. 海关法 - 汇编 - 中国 IV. D922.22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0844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汇编 (2008 年)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HAIGUAN FAGUI HUIBIAN (2008 NIAN)

作 者：海关总署政策法规司

责任编辑：高传杰 普娜 黄华莉 左桂月 沈楚铃 冯菲

出版发行：中国海关出版社

社 址：北京朝阳区东土城路 14 号 邮政编码：100013

网 址：www.haiguanbook.com

编 辑 部：01085271833 - 681 (电话)

发 行 部：01085271608/09/10 (电话)

社办书店：01065195616 (电话)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6 号海关总署东配楼一层

印 刷：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880mm × 1230mm 1/16

印 张：163.25 字 数：5260 千字

印 数：1—10000 册

版 次：2008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200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80165 - 549 - 3

定 价：300.00 元 (上、中、下册)



海关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海关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目 录

海关总署公告 1

2001 年度公告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外经贸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公告 (2001 年第 1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1 年第 2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1 年第 3 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1 年第 8 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1 年第 9 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1 年第 10 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1 年第 11 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1 年第 13 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1 年第 14 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1 年第 15 号)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1 年第 16 号)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1 年第 17 号)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1 年第 21 号)	15

2002 年度公告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2 年第 2 号)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2 年第 3 号)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2 年第 6 号)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2 年第 7 号)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2 年第 8 号)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2 年第 15 号)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2 年第 18 号)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公告 (2002 年第 23 号)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2 年第 25 号)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2 年第 31 号)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2 年第 34 号)	28

2003 年度公告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3 年第 3 号)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3 年第 17 号)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3年第20号）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3年第23号）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3年第24号）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3年第27号）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3年第29号）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3年第35号）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3年第37号）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3年第38号）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3年第39号）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3年第44号）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3年第47号）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3年第48号）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3年第49号）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3年第51号）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3年第52号）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3年第53号）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3年第56号）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3年第58号）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3年第61号）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3年第64号）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3年第69号）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3年第70号）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3年第73号）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3年第75号）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3年第76号）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公告（2003年第77号）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3年第78号）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3年第80号）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商务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公告（2003年第81号）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3年第82号）	63
2004年度公告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4年第1号）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4年第3号）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4年第4号）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4年第5号）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4年第6号）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4年第7号）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4年第8号）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4年第9号）	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4年第10号）	86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4 年第 12 号)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4 年第 13 号)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4 年第 14 号)	8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4 年第 15 号)	8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4 年第 18 号)	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商务部 公告 (2004 年第 19 号)	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4 年第 20 号)	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4 年第 21 号)	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4 年第 22 号)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4 年第 24 号)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4 年第 27 号)	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公告 (2004 年第 28 号)	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4 年第 29 号)	9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4 年第 33 号)	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4 年第 34 号)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4 年第 36 号)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4 年第 37 号)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4 年第 38 号)	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4 年第 40 号)	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4 年第 41 号)	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4 年第 42 号)	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4 年第 43 号)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4 年第 45 号)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公告 (2004 年第 47 号)	258
2005 年度公告	2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5 年第 1 号)	2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5 年第 2 号)	2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5 年第 3 号)	2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5 年第 4 号)	2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5 年第 6 号)	28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5 年第 8 号)	2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5 年第 9 号)	2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5 年第 10 号)	2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5 年第 11 号)	2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5 年第 12 号)	2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5 年第 14 号)	2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5 年第 17 号)	2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5 年第 18 号)	2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5 年第 20 号)	2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5 年第 21 号)	2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5年第25号）	29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5年第26号）	3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公告（2005年第28号）	3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5年第29号）	3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5年第30号）	3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5年第31号）	3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商务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公告（2005年第32号）	3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5年第33号）	3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5年第34号）	3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5年第35号）	4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5年第36号）	4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5年第37号）	4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海关总署 公告（2005年第38号）	4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5年第39号）	4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5年第40号）	4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5年第41号）	47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5年第42号）	4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5年第43号）	4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公告（2005年第44号）	4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5年第45号）	4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5年第46号）	4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5年第47号）	48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5年第48号）	4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5年第49号）	4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5年第50号）	4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5年第51号）	49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5年第52号）	49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5年第53号）	49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5年第54号）	4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5年第55号）	5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5年第56号）	5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5年第57号）	5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5年第58号）	5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5年第59号）	5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5年第60号）	5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5年第62号）	5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5年第63号）	5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5年第65号）	5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公告（2005年第66号）	5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商务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公告（2005年第67号）	5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5年第69号）	518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5 年第 70 号）	5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5 年第 71 号）	519
2006 年度公告	5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6 年第 1 号）	5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6 年第 2 号）	5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6 年第 3 号）	5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6 年第 4 号）	5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6 年第 5 号）	5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6 年第 6 号）	5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6 年第 7 号）	5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6 年第 8 号）	5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6 年第 9 号）	5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6 年第 10 号）	5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6 年第 11 号）	5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6 年第 12 号）	5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海关总署 公告（2006 年第 14 号）	5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6 年第 15 号）	5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6 年第 16 号）	5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6 年第 17 号）	5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6 年第 18 号）	5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6 年第 19 号）	5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6 年第 20 号）	5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6 年第 21 号）	5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6 年第 23 号）	57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6 年第 24 号）	5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6 年第 25 号）	57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6 年第 26 号）	57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6 年第 27 号）	57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6 年第 28 号）	58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6 年第 30 号）	5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6 年第 31 号）	5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6 年第 32 号）	5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6 年第 34 号）	5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6 年第 35 号）	58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6 年第 36 号）	5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6 年第 37 号）	5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商务部 公告（2006 年第 38 号）	59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6 年第 39 号）	59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6 年第 40 号）	59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6 年第 41 号）	5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42号）	6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43号）	6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44号）	6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45号）	6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46号）	6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47号）	6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48号）	6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49号）	6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50号）	6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51号）	6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财政部 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 公告（2006年第52号）	67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53号）	67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54号）	6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公告（2006年第55号）	6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56号）	6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57号）	67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58号）	68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59号）	6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60号）	6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61号）	6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62号）	6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64号）	6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65号）	69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66号）	69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67号）	6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68号）	6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69号）	69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公告（2006年第70号）	69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71号）	7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72号）	7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73号）	7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74号）	7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75号）	7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76号）	7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77号）	7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78号）	7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79号）	7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80号）	714
2007年度公告	7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1号）	715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2号）	7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3号）	7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4号）	7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5号）	7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6号）	7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7号）	7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8号）	7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9号）	7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10号）	7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11号）	7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12号）	7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13号）	7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14号）	7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15号）	7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16号）	7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17号）	7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18号）	7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19号）	7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20号）	7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21号）	7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22号）	7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23号）	7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24号）	7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25号）	7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26号）	76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27号）	7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28号）	76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29号）	7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30号）	77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31号）	7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32号）	7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33号）	77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34号）	7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商务部 公告（2007年第35号）	7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36号）	7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37号）	79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38号）	7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39号）	7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40号）	79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41号）	79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42号）	79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43号）	7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44号）	8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45号）	8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46号）	8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47号）	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48号）	8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49号）	8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50号）	8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51号）	8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52号）	8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54号）	8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55号）	8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56号）	8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57号）	8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58号）	8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07年第59号）	8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60号）	8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61号）	8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62号）	8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63号）	8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64号）	8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65号）	8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66号）	8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67号）	8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公告（2007年第68号）	8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69号）	8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70号）	8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71号）	8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72号）	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73号）	87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74号）	87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75号）	8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76号）	8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商务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公告（2007年第77号）	88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78号）	8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79号）	884
2008年度公告	88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1号）	88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2号）	8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3号）	889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4号）	8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5号）	8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6号）	8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7号）	8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8号）	8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9号）	8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10号）	89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11号）	8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12号）	8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13号）	9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14号）	9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15号）	9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16号）	9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17号）	9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18号）	9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19号）	9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20号）	9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21号）	9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22号）	9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23号）	9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24号）	9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25号）	9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26号）	9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27号）	9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28号）	9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29号）	9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30号）	9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31号）	9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32号）	9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33号）	99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34号）	9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35号）	99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36号）	99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37号）	1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38号）	1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39号）	1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40号）	1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41号）	1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42号）	1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43号）	1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44号）	1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45号）	1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46号）	1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47号）	1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48号）	1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49号）	1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50号）	1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51号）	1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52号）	1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53号）	10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54号）	10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55号）	10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56号）	10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57号）	10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58号）	10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59号）	10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60号）	10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61号）	10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62号）	10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63号）	10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64号）	10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65号）	10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66号）	10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67号）	10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68号）	106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69号）	107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70号）	107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71号）	10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72号）	10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73号）	10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74号）	1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75号）	1102
附录	1107
海关总署公告索引	1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法规汇编

海关总署公告

HAIGUAN ZONGSHU GONGGAO

2001 年度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外 经 贸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公 告

2001 年第 1 号

经国务院批准，海关总署、外经贸部、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出入境检验局、铁道部、交通部、民航总局、信息产业部等部门联合开发建设的口岸电子执法系统部分联网应用项目已于 2000 年 12 月 15 日至今年 3 月开始在北京、天津、上海、广州地区进行试点。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口岸电子执法系统”推广工作的通知》（国办明电〔2001〕12 号）要求，口岸电子执法系统计划于今年 6 月 1 日前在全国推广。为保证推广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就进出口企业申领入网 IC 卡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口岸电子执法系统是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借助国家电信公网，将进出口业务信息流、资金流、货物流的电子底账数据集中存放到一个公共数据中心，使国家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进行跨部门、跨行业联网数据核查，企业可以上网办理报关、出口退税、结售汇

核销等手续。该系统推广使用后，可为企业提供全天候、全方位网上服务，以加快报关通关、出口收汇核销、出口退税速度，减少企业奔波劳累之苦，使进出口业务更方便、更快捷，从而大大提高贸易效率，降低贸易成本。

二、企业申请使用口岸电子执法系统必须经过有关管理部門的用户身份认证及资格审查，以保证国家行政機關和企业在网上开展信息交流和数据交换的安全。为便于企业办理身份认证，海关、外经贸、税务、工商、外汇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部門将成立口岸电子执法系统企业用户资格联合审查组，在系统推广初期集中 1 周 - 2 周工作时间对企业用户进行身份认证和资格审查，并颁发 IC 卡和电子证书。

三、企业办理口岸电子执法系统用户身份认证和资格审查需携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明（副本）”、“中华

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报关单位登记注册证明”和“报关员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以及外汇核销资格证明等文件资料。

四、办理口岸电子执法系统用户身份认证和资格审查的具体时间和地点由当地直属海关商地方外经贸、税务、工商、外汇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确定后对外通知。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外经贸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质量技术监管局
2001年3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1年第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丙烯酸酯征收反倾销税，征税时间从初裁时间2000年11月23日开始，征税期限不超过5年。现根据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2001年第5号公告，就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自2001年6月9日起，海关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丙烯酸酯（丙烯酸甲酯[MA，化学式 $\text{CH}=\text{CHCOOCH}$]、丙烯酸乙酯[EA，化学式 $\text{CH}=\text{CHCOOCH}_2$]、丙烯酸正丁酯[BA，化学式 $\text{CH}=\text{CHCOOCH}_2\text{CH}_2\text{CH}_2\text{CH}_3$]和丙烯酸2-乙基己酯[又名丙烯酸异辛酯，2EHA，化学式 $\text{CH}_2=\text{CHCOOCH}_2\text{CH}_2\text{CH}(\text{CH}_3)\text{CH}_2\text{CH}_3$]）除按现行规定征收法定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外，还将根据不同的供货厂商按照本公告附件所列的反倾销税率征收反倾销税。

二、进口经营单位申报进口丙烯酸酯时，应按以下规定填报商品编号和商品名称：

- 29161200.10 丙烯酸甲酯
- 29161200.20 丙烯酸乙酯
- 29161200.30 丙烯酸正丁酯
- 29161200.40 丙烯酸2-乙基己酯
- 29161200.90 其他丙烯酸酯

凡进口本通知第一条所列应征收反倾销税的丙烯酸酯必须向海关提交原产地证明，如果原产地为日本或美国，还需提供原厂商发票。

对于不能提供原产地证明，海关无法确定货物的原产地不是日本或美国的，将按本公告附件所列的最高税率征收反倾销税。

对于能够确认原产地为日本或美国，但不能提供原厂商发票的，海关将按本公告附件所列的有关国家其他公司的税率征收反倾销税。

三、有关单位在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之后已经缴纳的现金保证金，其中超出本公告附件所列税率的多征部分，可在外经贸部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向征收地海关申请退还。

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之后对原产于德国的丙烯酸酯所缴纳的现金保证金，有关单位可在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向征收地海关申请全额退还。

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之后对不属于本公告第一条所列应征收反倾销税的丙烯酸酯所缴纳的现金保证金，有关单位可在外经贸部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向征收地海关申请全额退还，同时须向海关提交能够证明原进口的丙烯酸酯确实不属于应征反倾销税的商品范围的有关进口合同、发票、报关单等单证材料。

对于低于附件所列税率的少征部分不再补缴税款。

四、对于伪报品名、原产国或伪造进口丙烯酸酯原产地证明或原厂商发票的行为，海关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特此公告。

附件 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丙烯酸酯反倾销税率表

海关总署
2001年6月8日